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9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9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11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13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4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9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	
	20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21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2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3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4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5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6

九、政府采购情况.....	26
十、绩效管理情况.....	2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9
十二、其他说明.....	49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9
(二) 其他.....	5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 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指导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三) 负责全省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全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 负责全省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 统筹拟订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

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七)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晋（回省）工作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省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 负责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的人事任免事项。

(十四)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与省教育厅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协调厅机关政务、事务工作，拟订工作制度并督促检查；承担信息、安全、文电、机要、档案、保密、政务公开、会务、接待、车辆管理等日常工作；承担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实物管理工作。

(二) 人事处(外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三) 政策研究室。组织开展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综合研究和改革推进工作；承担厅重要文稿起草、重大政策、调整和综合性问题调研工作；协调专家咨询、新闻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四)法规处。组织起草、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负责本系统法治建设、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其他法律事务；承担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培训、咨询和普法教育工作。

(五)行政审批管理处。负责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工作；承担本厅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协调、督办工作；指导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六)规划统计处。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厅直属有关单位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承担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

(七)就业促进处。拟订全省就业规划、计划和劳动者公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跨地区有序流动等政策，健全全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就业援助、特殊群体就业等政策；参与拟订全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牵头拟订国(境)外人员(不含外国高端人才)来省就业管理政策。

(八)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拟订全省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全省人力资源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职业能力建设处。组织拟订全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拟订全省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师资队

伍和教材建设；执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就业前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体系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技师、高级技师评聘工作；组织开展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组织推进全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培养、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承担全省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晋(回省)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全省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高级职称评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推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指导和监督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十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指导全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全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备案事宜；指导全省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承办省直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事宜。

(十二)农民工工作处。拟订全省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组织拟订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的相关规划、政策标准和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政策措施，做好相关工作。

(十三)劳动关系处。拟订全省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按照管理权限承担集体合同的审核和劳动用工备案

工作；指导和监督企业落实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拟订全省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拟订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四)工资福利处。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省直和中央驻晋事业单位工资核准和省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工作。

(十五)养老保险处。拟订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补充养老保险配套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和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预测预警制度；拟订全省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审核在省级参保的企业职工退休事宜；拟订城镇企业死亡职工、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政策和给付标准；承办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相关管理工作。

(十六)失业保险处。拟订全省失业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完善失业保险标准调整机制，对使用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进行审核；建立失业监测和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和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审核省属以上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

(十七)工伤保险处。拟订全省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执行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标准；拟订和完善工伤保险统筹基金管理办法、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组织调整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

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拟订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评估确定办法；承办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相关管理工作。

(十八)农村社会保险处。拟订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筹集、养老金支付、基金管理办法和经办机构管理规则；拟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

(十九)财务资金管理处。组织编制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汇总编制本厅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承担厅机关财务管理等工作，对厅直属单位财务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内审处)。拟订全省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和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依法监督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二十一)调解仲裁与信访工作处。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信访工作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依法指导、处理重大劳动人事争议，研究处理重要信访案件和集体上访事件；承担信访事项的受理、协调、交办、转送、督办，以及信访信息的报送、统计等工作；指导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和信访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资格认证工作。

(二十二)劳动保障监察局。拟订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并组织

实施；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省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承担全省劳动保障监察员管理和培训工作。

(二十三)山西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审核以省政府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活动，评选审核全省受省以上表彰的人选和单位；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的人事任免事项。

(二十四)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十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44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1933.20	10556.00	1377.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7.60	34676.35	541.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6.65	216.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449.00	本年支出合计	47367.45	45449.00	1918.44
上年结转	1918.4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7367.45	支出总计	47367.45	45449.00	1918.44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449.00	45449.00					1918.44
205	教育支出	10556.00	10556.00					1377.20
20503	职业教育	10556.00	10556.00					1377.2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056.00	9056.00					1377.20
2050303	技校教育	1500.00	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76.35	34676.35					541.2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893.05	28893.05					534.65
2080101	行政运行	3325.50	3325.50					54.4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40	253.40					153.3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62.06	662.0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09	10.09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8.00	48.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53	10.53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430.00	430.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7630.00	763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07.20	807.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16.27	15716.27					32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3.30	1203.30						6.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27	745.27						6.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36	305.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8	152.68						
20807	就业补助	4580.00	458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580.00	45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65	216.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33	19.3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33	1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32	19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07	162.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5	35.25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367.45	4806.51	42560.94
205	教育支出	11933.20		11933.20
20503	职业教育	11933.20		11933.2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433.20		10433.20
2050303	技校教育	1500.00		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7.60	4589.86	30627.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427.69	3379.95	26047.74
2080101	行政运行	3379.95	3379.9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75		406.7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62.06		662.0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09		10.09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8.00		48.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53		10.53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430.00		430.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7630.00		763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07.20		807.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043.11		16043.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9.90	1209.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1.87	75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36	305.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8	152.68	
20807	就业补助	4580.00		458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580.00		45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65	216.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33	19.3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33	1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32	19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07	162.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5	35.25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44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1933.20	11933.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17.60	35217.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6.65	216.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449.00	本年支出合计	47367.45	47367.4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918.4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18.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7367.45	支出总计	47367.45	47367.4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449.00	4745.45	40703.55
205	教育支出	10556.00		10556.00
20503	职业教育	10556.00		10556.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056.00		9056.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500.00		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76.35	4528.80	30147.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893.05	3325.50	25567.55
2080101	行政运行	3325.50	3325.5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40		253.4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62.06		662.0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09		10.09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48.00		48.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53		10.53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430.00		430.0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7630.00		763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07.20		807.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16.27		15716.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3.30	1203.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5.27	74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36	305.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8	152.68	
20807	就业补助	4580.00		458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580.00		45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65	216.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33	19.3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33	1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32	197.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07	162.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5	35.25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5.45	3855.91	889.54
工资福利支出		3170.65	3100.65	70.0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863.39	863.3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6.38	496.3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2.66	642.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05.36	305.3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2.68	152.6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8.07	148.0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5.25	35.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2	3.8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29.97	309.97	20.00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07	143.07	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54		731.54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0		20.00
手续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30.00		30.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60.00		60.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5.00		15.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20.00		20.00
会议费	会议费	35.00		35.00
培训费	培训费	50.00		50.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40.00		4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65.63		65.6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77.61		77.6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24.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97.80		197.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0		7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26	755.26	88.00
离休费	离退休费	92.14	92.1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09.12	609.12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5.66	20.66	85.0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00	14.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33	19.3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50	24.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24.50		
合计	34.50	34.5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889.54	889.54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89.54	889.54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0703.55	40703.55				
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程经费	215.20	215.20				
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经费	592.00	592.00				
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	7200.00	7200.00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	430.00	430.00				
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建站补助	430.00	430.00				
社会保障工作综合业务费—仲裁员聘前培训	10.53	10.53				
政府购买人事考试服务	7905.49	7905.49				
劳动保障监察员培训	10.09	10.0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会议培训费	85.11	85.11				
学生资助补助中央资金	3754.00	3754.00				
学生资助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5302.00	5302.00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90.00	90.00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省级)	4700.78	4700.78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中央)	3110.00	3110.0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580.00	4580.00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1500.00	1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576.95	576.95				
各类国家级技能竞赛参赛组织	163.40	163.4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评价	48.00	48.00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857.39	1857.39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857.39	1857.39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省级)	326.84	326.84		
学生资助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1377.20	1377.20		
2023年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深化安全可靠应用替代建设项目	153.35	15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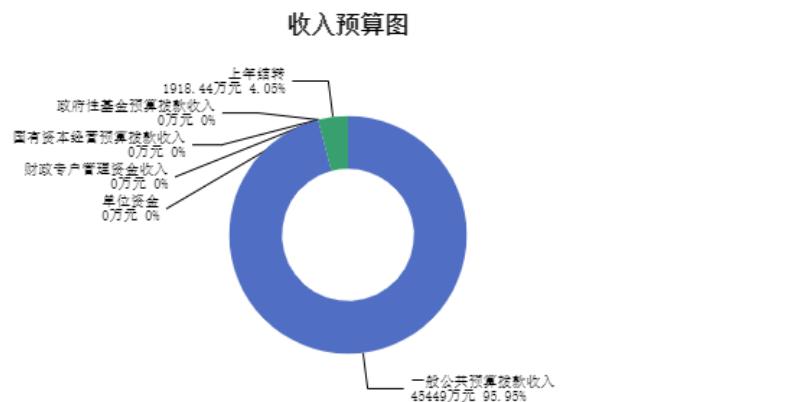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预算收入总计47,367.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449.00万元，上年结转1,918.44万元，比上年减少392.38万元，下降0.8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2544.01万元，下降57%，本年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151.62万元，增加5%，预算收入净减少392.38万元，净下降0.82%；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7,367.4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5,449.00万元，上年结转1,918.44万元，比上年减少392.38万元，下降0.8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2544.01万元，下降57%，本年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151.62万元，增加5%，预算支出净减少392.38万元，净下降0.8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预算收入47,367.4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449.00万元，占95.9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918.44万元，占4.0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支出预算47367.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06.51万元，占10.15%；项目支出42560.94万元，占89.8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36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36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5,449.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18.44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1,933.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217.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6.6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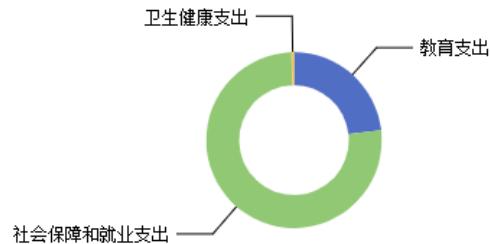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5,449.00万元，比上年增加2151.62万元，增长4.9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5,449.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0,556.00万元,占23.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76.35万元,占76.30%;卫生健康支出216.65万元,占0.4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745.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55.91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889.54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印刷费、邮电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医疗费、生活补助、福利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差旅费、住房公积金、手续费、劳务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4.50万元比2024年减少52.50万元,主要原因是1、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减少;2、公务接待任务及规模逐年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相应减少;3、因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降低等因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35.00万元,主要是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减少35万元;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0.00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任务及规模逐年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相应减少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7.50万元,主要是因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降低等因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7.50万元,主要是因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降低等因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89.5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7.31万元，增长18.25%，原因是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公用经费定额保障标准（2025年）的通知》（晋财预〔2024〕64号）要求，提高公用经费定额补助标准，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063.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63.9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厅机关无需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但全部二级项目均列入绩效考核范围，并设置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绩效编制、审核、评价及考核。共涉及项目资金40703.55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9个，共计金额40,703.5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8,889.5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金额31,813.9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9个，涉及项目金额40,703.5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8,889.5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31,813.9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国家级技能竞赛参赛组织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3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3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人社部通知组队带领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参加全国技能大赛						
立项依据		《关于征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精选项目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以赛促培、以赛促训。持续组织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举办好省、市、县（市、区）职业技能大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征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精选项目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每两年一次组织参加国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人社部组织安排，赴河南郑州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争取取得更好成绩。			按照人社部组织安排，赴河南郑州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争取取得更好成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人员数量	根据大赛组委会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参赛人员数量	根据大赛组委会要求确定	
		质量指标	参赛项目成绩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参赛项目成绩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参赛经费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参赛经费拨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参赛人员差旅费	按照省财政差旅费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参赛人员差旅费	按照省财政差旅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能竞赛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技能竞赛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组织部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组织部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80911282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员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4,2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原劳动部《劳部发〔1994〕448号》人社部、牛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67号）、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17号）人社厅、编办、财政厅《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128号）省级负责对本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新入职人员资格培训和现任劳动保障监察员岗位培训；劳动保障监察员实行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验证制度，考核合格后发放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培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50号）			
立项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原劳动部《劳部发〔1994〕448号》人社部、牛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67号）、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17号）人社厅、编办、财政厅《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128号）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培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级负责对本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新入职人员资格培训和现任劳动保障监察员岗位培训；劳动保障监察员实行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验证制度。考核合格后发放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原劳动部《劳部发〔1994〕448号》人社部、牛编办、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67号）、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117号）人社厅、编办、财政厅《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128号）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培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50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全省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2800人，监测算，2022年培训新入职、执法证件到期人员累计900人左右，培训两天，标准按照400元测算，900人×400元×2天=72万元；证件制作费用900人×20元=1.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省级负责对本地区劳动保障监察新入职人员资格培训和现任劳动保障监察员岗位培训；劳动保障监察员实行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验证制度。考核合格后发放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证件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9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500元/人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察员队伍建设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71315055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会议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5,400	年度资金总额:	85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95,400	省级财政资金	851,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20]14号)，省人社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减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对				保障我厅各类会议培训工作中顺利开展，全面提升我厅人社领域业务服务水平，全面将人社领域各类政策落地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1112人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按照会议范围确定
			培训人数	1112人		培训人数	按照各类培训范围确定
		质量指标	政策贯彻执行率	≥95%	质量指标	政策贯彻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政策贯彻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政策贯彻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400元/人次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400元/人次
			会议标准	360元/人次		会议标准	360元/人次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地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地落实情况	全面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2,500	年度资金总额：	5,76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302,500	省级财政资金	5,769,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20]14号文件精神，编制我厅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各类支出标准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工作安排进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我省人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精神，编制我厅工作经费。充足财力保障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领域各环节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全面提升我省人力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类项目数	社保综合业务费、人才专项工作经费、职业能力提升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	大类项目数	社保综合业务费、人才专项工作经费
						赴京定期维稳次数	≤5次
						事业单位表彰证书数量	≤100000册
						退休证印制数量	≤60000册
						处理信访案件数	≥30000次
						伤残鉴定次数	≤30次
						各类基地评选次数	≤20次
						人才评审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人才评选通过率	≥95%
						经费使用准确率	≥95%
						伤残鉴定合格率	≥90%
						经费支出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人社各项工作完成合格率	≥95%
						各类基地评审达标率	≥95%
						各类经费核付及时率	≥95%
			支出及时率	≥95%		支出及时率	≥95%
			差旅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评审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评审费管理办法执行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2,500	年度资金总额：	5,76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302,500	省级财政资金	5,769,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20]14号文件精神，编制我厅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20]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各类支出标准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工作安排进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我省人社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精神，编制我厅工作经费。充足财力保障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领域各环节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全面提升我省人力资源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会议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成本指标	会议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按照省财政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印刷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印刷费管理办法执行
		培训费标准				培训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差旅费标准	按照省财政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选拔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保障业务能力水平	稳步提升
						人社领域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人社领域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技能提升工作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91314451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引>的通知》（财办社〔2024〕15号）明确：各省級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和医疗保障部门应于每年7月底前，分别向四部门报送上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省级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方案，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与省级税务部门共同组织开展。（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具体实施。						
立项依据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引>的通知》（财办社〔2024〕15号）明确：各省級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和医疗保障部门应于每年7月底前，分别向四部门报送上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省级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方案，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与省级税务部门共同组织开展。（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具体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引>的通知》（财办社〔2024〕15号）明确：各省級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和医疗保障部门应于每年7月底前，分别向四部门报送上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省级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方案，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与省级税务部门共同组织开展。（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具体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引>的通知》（财办社〔2024〕15号）明确：各省級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和医疗保障部门应于每年7月底前，分别向四部门报送上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省级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方案，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与省级税务部门共同组织开展。（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处统一执行标准550元/人·天（太原市内）×10人×15天=8万元，负责对4个养老保险类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共6个基金进行绩效评价，共需4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绩效评价提高基金使用效益，保障基金安全。			通过绩效评价提高基金使用效益，保障基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项目数	6个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项目数	6个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绩效评价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绩效评价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每项基金评价费用	8万元	成本指标	每项基金评价费用	8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金使用效益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金使用效益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评价项目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评价项目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91313203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工作综合业务费-仲裁员聘前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6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9,600	省级财政资金	105,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拟聘任的仲裁员进行聘前培训。拟聘为地（市）、县（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的仲裁员聘前培训。					
立项依据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拟聘任的仲裁员进行聘前培训。拟聘为地（市）、县（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的仲裁员聘前培训。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收集全省各级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任计划，制定并上报培训计划。以集中培训的方式，围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基本理论、仲裁程序法基本知识、仲裁实体法基本知识、仲裁员道德与行为规范等方面对拟聘任仲裁员进行聘前培训。（120人*400元/人/天*3天）=14.4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拟聘任的仲裁员进行聘前培训。拟聘为地（市）、县（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的仲裁员聘前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10月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拟聘任的仲裁员进行聘前培训。拟聘为地（市）、县（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的仲裁员聘前培训。				对拟聘为地（市）、县（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进行聘前培训，培训后仲裁员审理案件水平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员聘前培训人数	120人	数量指标	仲裁员聘前培训人数	按照当年聘任人数确定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合格后上岗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合格后上岗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1200元/人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按照省财政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后仲裁员审理案件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后仲裁员审理案件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教育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技能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三大使命，新征程上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职业技能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将职业院校教育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各省将职业院校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就“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全省职业技能教育给予了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省专门批示“要推动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提升，大力推进更多技能型人才，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2〕16号），提出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的18项目标任务。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山西省人力资源技术学校加挂山西省技能人才教育服务中心的通知》（晋编办字〔2022〕159号），单位现承担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办中等职业教育；承办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承办职业能力评价和人才测评、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等技术性服务工作；承办劳务派遣、劳务输出、技能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看，技能人才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缺编已成为制约我省转型发展的短板，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但我省长期以来主要依赖机关处室的几个人担此重任，力量明显不足，这与省委省政府“技能山西”建设的战略部署差距很大。去年，省委第三巡视组关于巡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的反馈意见中，明确了“技工人才培养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指出了“厅党组指导技工院校办学缺乏规划，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脱节……”的问题清单，并提出了督导各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建设优势专业、引导创业就业、创新校企合作等9项具体整改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一) 承办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监测。依据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对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日常管理与监测，办理学籍转入与转出，每年在校生约90000人，每年转入新生30000人，毕业转出30000人。组织人员分赴各校对在校生人数一致性进行检查抽查，提供跟踪式服务，确保全省技工院校学生与学籍对应无误。(二) 承办技工院校资助工作。协助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具体承办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金和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金的审查与拨付，并组织开展集中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各技工院校学					
总体目标		实现我省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		实现我省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数	7项	数量指标	任务数	7项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评估等事项任务开展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评估等事项任务开展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年度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服务费用	120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政府购买技能人才服务费用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社会提供高质量技能人才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社会提供高质量技能人才水平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55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人事考试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5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8,834,716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378,834,716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我中心的重点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发布考试公告、组织报名、命题、制卷、考试实施、阅卷、公布成绩、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包括：命题题费、阅卷费、试卷费、监考费、巡视费、流动监考费、试卷管理员劳务费、考试安全保障费、上缴国家考务费、试卷押运费、网上报名缴费手续费、试卷安全值班费、考试加班费等支出，这些支出是保证人事考试业务顺利开展的必要支出。设立时间及范围：经常性长期开展项目。项目实施对象及范围为所有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和参与组织考试工作的人员。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省人社厅所属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编字[2020]38号）、《关于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3号）、《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晋编办字[2020]167号）、《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是按照《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细则》规定的操作规程，组织考试必须的项目。是保障人事考试中心参与拟定全省人事考试考务管理制度、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按分工做好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承担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等人事考试工作；开展考试理论研究；开展人才测评和人事考试服务的必要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类考试的考务文件，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录用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机关公务员考试笔试考务操作标准和流程》、《公务员考试录用笔试考务组织办法》、《人社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管理的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管理手册》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人社部和省里的年度考试计划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省各项人事考试顺利开展		保障我省各项人事考试工作顺利开展，为我省选拔优秀人才提供评选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遴选、选调生考试点服务考生人数	≥380000人	数量指标	完成考试项目数	≥33项
			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服务考生人数	≥70000人		公务员、遴选、选调生考试服务事业单位招聘考试服务考生人数	≥380000人
			三支一扶考试服务考生人数	≥80000人		三支一扶考试服务考生人数	≥70000人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人数	≥350000人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人数	≥80000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考试项目数	≥33项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人数	≥350000人
			人事考试服务质量达标	及时		完成各项考试任务	及时
			完成各项考试任务	及时		人事考试服务质量达标	及时
	成本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及时	达标		时效指标	组织考试及时	≥95%
		组织考试及时	≥95%			上缴非税收入及时	达标
	效益指标	非税收入按国家标准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标准合理	合理
		服务费用标准合理	合理			非税收入按国家标准完成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考试成本	节约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考试成本	节约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国家选拔人才任务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就业公平正义影响情况	稳步提升
		完成国家人才评价任务	完成			完成国家选拔人才任务	完成
		社会就业公平正义影响情况	稳步提升			完成国家人才评价任务	完成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人事考试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5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8,834,716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378,834,716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我中心的重点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发布考试公告、组织报名、命题、制卷、考试实施、阅卷、公布成绩、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包括：命题题费、阅卷费、试卷费、监考费、巡视费、流动监考费、试卷管理员劳务费、考试安全保障费、上缴国家考务费、试卷押运费、网上报名缴费手续费、试卷安全值班费、考试加班费等支出，这些支出是保证人事考试业务顺利开展的必要支出。设立时间及范围：经常性长期开展项目。项目实施对象及范围为所有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和参与组织考试工作的人员。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省人社厅所属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编字[2020]38号）、《关于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3号）、《关于印发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晋编办字[2020]167号）、《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是按照《人事考试考务工作细则》规定的操作规程，组织考试必须的项目。是保障人事考试中心参与拟定全省人事考试考务管理制度、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按分工做好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承担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等人事考试工作；开展考试理论研究；开展人才测评和人事考试服务的必要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类考试的考务文件，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录用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机关公务员考试笔试考务操作标准和流程》、《公务员考试录用笔试考务组织办法》、《人社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管理的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管理手册》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人社部和省里的年度考试计划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省各项人事考试顺利开展		保障我省各项人事考试工作顺利开展，为我省选拔优秀人才提供评选平台。				
满意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生态资源	节约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生态资源	节约
		人事考试发展可持续	可持续		评价服务水平可持续影响指标	评价服务水平可持续	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价服务水平可持续	可持续			人事考试发展可持续	可持续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报考人员参考满意度	报考人员参考满意度	≥95%
		报考人员参考满意度	≥95%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80217280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00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7,00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中央财政从2024年起按每年680人补助，每人每年生活补助标准为2.4万元，一次性安家费0.3万元，培训费60万元，以上经费需待人社部和财政部要求一般在年度的6-8月份申请。2. 为发挥好我省“三支一扶”项目示范引领作用，用足人社部和财政部下达的680人补助指标。招录时适当扩大岗位发布数，在具体工作实际中，年度招录到岗人数约在680人左右，指标外多招录数，经与省财政研究，所需经费按现有财政支持办法增加预算。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3. 山西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05〕18号）；4. 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晋办发〔2017〕62号）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6. 省委组织部 省编办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他们的就业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一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广大基层特别是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以及广大农村还存在人才匮乏的状况。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有利于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的结构，有利于促进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省委组织部 人社厅 教育厅 农委 卫生厅 扶贫办 团省委《关于印发<山西省“三支一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4号）2.《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3.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工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岗情况月报备案制度的通知》（晋人社市函〔2012〕1号）4.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6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全年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安家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稳抓基层、改革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从2021年开始连续5年，全省每年统一招募约650名高校毕业生，大部分派遣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所属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或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为2年。期满考核合格后原则上在原服务地占编制聘用。用5年时间，为我省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录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每年新招录人数	≤700人	数量指标	预计每年新招录人数	≤700人
			期满考核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能力提升和岗前培训合格率	≥98%
		能力提升和岗前培训合格率	≥98%	期满考核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招录工作	8月底前	时效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招录工作	8月底前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12月底前		按时发放生活补助	每月10日前（上尚当月除外）
		按时发放生活补助	每月10日前（上尚当月除外）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岗前培训标准	3000元/年	岗前培训标准	3000元/年	
			人员生活补助省级资金补助标准	≤1500元/月	交通补助标准	500元/年	
			一次性安家费	3000元/年	岗前体检标准	600元/年	
			岗前体检标准	600元/年	一次性安家费	3000元/年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00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7,007,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中央财政从2024年起按每年680人补助，每人每年生活补助标准为2.4万元，一次性安家费0.3万元，培训费60万元，以上经费需接人社部和财政部要求一般在年度的6-8月份申请。2. 为发挥好我省“三支一扶”项目示范引领作用，用足人社部和财政部下达的680人补助指标。招录时适当扩大岗位发布数，在具体工作实际中，年度招录到岗人数约在680人左右，指标外多招录数，经与省财政研究，所需经费按现有财政支持办法增加预算。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3. 山西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05〕18号）；4. 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晋办发〔2017〕62号）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6. 省委组织部 省编办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他们的就业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一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广大基层特别是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以及广大农村还存在人才匮乏的状况。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有利于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的结构，有利于促进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省委组织部 人社厅 教育厅 财政厅 农委 卫生厅 扶贫办 团省委《关于印发<山西省“三支一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4号）2.《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3.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工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岗情况月报备案制度的通知》（晋人社市函〔2012〕1号）4.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6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全年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安家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稳抓基层、改革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目地，以稳抓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从2021年开始连续5年，全省每年统一招募680名高校毕业生，大部分派遣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所属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或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为2年。期满考核合格后原则上在原服务地占编制聘用。用5年时间，为我省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录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交通补助标准		500元/年	人员生活补助省级资金补助标准		≤1500元/月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作用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	作用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作用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在岗服务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单位评价满意度	≥96%		县级人社部门评价满意度	≥94%
			县级人社部门评价满意度	≥96%		服务单位评价满意度	≥96%
		在岗服务人员满意度	≥9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一次性安家费等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3. 山西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05〕18号）；4. 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晋办发〔2017〕62号）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6. 省委组织部 省编办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他们的就业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一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广大基层特别是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以及广大农村还存在人才匮乏的状况。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有利于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的结构，有利于促进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省委组织部 人社厅 教育厅 财政厅 农委 卫生厅 扶贫办 团省委《关于印发〈山西省“三支一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34号）2.《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3.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支一扶”工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岗情况月报备案制度的通知》（晋人社市函〔2012〕1号）4.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64号）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1年开始连续5年，全省每年统一招募约650名高校毕业生。（2024年，根据实施效果评估，国家将我省招募计划扩大为680人）大部分派送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所属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或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为2年，期满考核合格后原则上在原服务地占编制聘用。用5年时间，为我省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完成25年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资金补助人数	≤680人	数量指标	中央资金补助人数	≤680人
		质量指标	专题培训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专题培训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专题培训班补助	300000元/班	专题培训班补助	300000元/班	
		生活补助年标准	24000元/人		生活补助年标准	24000元/人	
		一次性安家费	3000元/人		一次性安家费	3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用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用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	作用较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	作用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评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评价满意度	≥95%
		在岗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在岗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建站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59号) 《关于印发〈鼓励建设各类科研技术工作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财教[2017]152号) 对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一次性给予20万元建站补助。“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补助120万元(6个站)(目前国家未开展此项工作) 6个×20万元=120万元(2021年预算8个工作站×20万元=160万元, 2020年实际支出5个×20万元=10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59号) 《关于印发〈鼓励建设各类科研技术工作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财教[2017]1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人才强省, 促进转型跨越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59号) 《关于印发〈鼓励建设各类科研技术工作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财教[2017]152号)					
项目实施计划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补助120万元(6个站)(目前国家未开展此项工作) 6个×20万元=120万元(2021年预算8个工作站×20万元=160万元, 2020年实际支出5个×20万元=1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人才强省助力转型发展			圆满完成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补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数量	6个	数量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数量	按照实际申报审批数量确定
		质量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补贴金额	20万元/站	成本指标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补贴金额	20万元/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进博士后对经济拉动增长	稳步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引进博士后对经济拉动增长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贴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贴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印发<山西省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人字[2005]80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晋人才【2020】1号)每人每年8万元，补助2年“博士后补助经费5048万元(361人)91人(2020年进站2022年第二年发放)×8万元=728万元65人(2021年6月30日前已进站)×16万元=1040万元70人(预计2021年下半年进站)×16万元=1120万元135人×16万元=2160万元(2021年预算1904万元238人×8万元=1904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1792万元224人×8万元=179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人字[2005]80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晋人才【202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关于印发<山西省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人字[2005]80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晋人才【2020】1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人字[2005]80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晋人才【2020】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人每年8万元，补助2年“博士后补助经费5048万元(361人)91人(2020年进站2022年第二年发放)×8万元=728万元65人(2021年6月30日前已进站)×16万元=1040万元70人(预计2021年下半年进站)×16万元=1120万元135人×16万元=2160万元(2021年预算1904万元238人×8万元=1904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1792万元224人×8万元=179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人才强省，促进我省转型跨越发展			保障我省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准时准确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博士后进站人数	180人	数量指标	预计博士后进站人数	按照申报审核人数核定
		质量指标	博士后进展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博士后进展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博士后进展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博士后进展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博士后进站补助金额	160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博士后进站补助金额	16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博士后进站对转型跨越发展水平提升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博士后进站对转型跨越发展水平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展博士后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展博士后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52,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34,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5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在晋的院士发放“山西省院士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万元。全职引进的院士按现行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执行。凡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的院士，享受每月2000元护理费。柔性引进的，按在晋实际工作月数计算，省专项资金给予每人每月20000元岗位津贴。确定为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的，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的岗位津贴”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山西省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69号） 2、《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晋政办发【2017】59号） 3、《关于在晋的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有关待遇的规定》（晋人才〔2020〕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我省人才工作发展，促进我省转型跨越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关于印发山西省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69号） 2、《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晋政办发【2017】59号） 3、《关于在晋的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有关待遇的规定》（晋人才〔2020〕9号）					
项目实施计划		“108万元（9人）（9人×12万元/年=108万元目前7人，预计增加2人）（2021年预算84万元7人7人×12万元=84万元 2021年实际支出96万元7人 7人×12万元=84万元 5人×2.4万元=12万元）”“12万元（5人）（5人×2.4万元/年=12万元）”“4万元（2人）（按在晋实际工作1个月计算，每年2万元，2人×2万元=4万元）（2021年预算20万元10人×2万元）”“183.6万元（52人）（50人×3.6万元/年=180万元2人×1.8万元/年=3.6万元1人调走，新增3人）（2021年预算162万元45人：45人×3.6万元/年=162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165.6万元51人：41人×3.6万元/年=147.6万元10人×1.8万元/年=1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我省人才工作发展，促进我省转型跨越发展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我省人才工作发展，促进我省转型跨越发展。保障2024年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在晋工作院士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按照申报审核后人数确定
		质量指标	高端创新型人才补助拨付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高端创新型人才补助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高端创新型人才补助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高端创新型人才补助拨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在晋长期工作院士生活补助	12万元/年	成本指标	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岗位津贴	30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层次人才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度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院士在晋长期工作对我省可持续发展水平	持续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支撑我省转型发展	有效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士在晋长期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单位及人员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管理规定》（晋人字[2005]81号）”重点项目每项12万元“重点资助180万元（15项）15项×12万元=180万元（2021年预算180万元15项15项×12万元=180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180万元15项）”一般项目每项5万元“一般资助210万元（42项）省级40项×5万元=200万元市县2项×5万元=10万元（2021年预算200万元40项40项×5万元=200万元2021年实际192万元40项36项×5万元=180万元4项×3万元=1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管理规定》（晋人字[2005]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人才强省，促进我省转型跨越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管理规定》（晋人字[2005]81号）					
项目实施计划		重点项目每项12万元“重点资助180万元（15项）15项×12万元=180万元（2021年预算180万元15项15项×12万元=180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180万元15项）”一般项目每项5万元“一般资助210万元（42项）省级40项×5万元=200万元市县2项×5万元=10万元（2021年预算200万元40项40项×5万元=200万元2021年实际192万元40项36项×5万元=180万元4项×3万元=1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人才强省，促进我省转型跨越发展			保障我省圆满完成我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项目资助数	50个	数量指标	一般项目资助数	50个
			重点资助项目数	15个		重点资助项目数	15个
		质量指标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发放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发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拉动经济增长率	≥80%	经济效益指标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拉动经济增长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资助留学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资助留学人员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9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6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9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36号) 参照人社部标准，每期补助14.8万元” 666万元(45期) 45期×14.8万元=666万元 (其中省级40×14.8万元=592万元，列市县5期×14.8万元=74万元)(2021年预算35期518万元省级33期×14.8万元=360万元列市县2期×14.8万元=30万元) 2021年申报101期，实际支出35期×14.8万元=518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省人才工作发展，促进我省转型跨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3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参照人社部标准，每期补助14.8万元 666万元(45期) 45期×14.8万元=666万元 (其中省级40×14.8万元=592万元，列市县5期×14.8万元=74万元)(2021年预算35期518万元省级33期×14.8万元=360万元列市县2期×14.8万元=30万元) 2021年申报101期，实际支出35期×14.8万元=51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省人才工作发展，促进我省转型跨越。			保障我省2025年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工作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研班举办期数	50期	数量指标	高研班举办期数	40期
		质量指标	高研班补助拨付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高研班补助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高研班补助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高研班补助拨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高研班补助金额	148000元/班次	成本指标	高研班补助金额	148000元/班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研班对人才队伍建设稳定推进率	提高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研班对人才队伍稳定推进	提高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高研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高研班人员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9-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相关规定，为促进全省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省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立即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及大师工作室、基地等补助资金，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	≥95%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符合2023年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	5家
						2024年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数量	25家
						符合2023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数量	3家
						2024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数量	7家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增长点水平	逐年提高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技能水平	逐年提高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被补助单位满意度	≥8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山西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02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3,0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3,0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部分在校学生发放助学金。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部分学生经济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5月、12月底前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部分学生经济困难问题，补助部分技校在校生学费等。			解决部分学生经济困难问题，补助部分技校在校生学费等支出，为技校在校生提供更优质教育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	≤8000人	数量指标	助学金补助学生人数	≤5778人
		质量指标	补助拨付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补助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免学费中级工补助标准	≤2500元/人·年
						助学金补助标准	≤2300元/人·年
						免学费高级工及以上补助标准	≤2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学生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山西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54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7,54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7,5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部分在校学生发放助学金。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部分学生经济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5月、12月底前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部分学生经济困难问题。			资助补助部分技校在校生，解决部分学生经济困难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补助数量	≤7560人	数量指标	助学金学生补助数量	≤5778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助学金资助标准	≤2300元/人·年
						免学费高级工资助标准	≤2800元/人·年
						免学费中级工资助标准	≤2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技能人才水平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技能人才水平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山西省教育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07 号），经与省教育厅协商，本次用于 2024 年技工院校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572.6 万元。我厅将继续按照《关于公布 2019 年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和实训基地项目库评选结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19〕345 号）项目库顺序，用于支持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07 号），经与省教育厅协商，本次用于 2024 年技工院校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572.6 万元。我厅将继续按照《关于公布 2019 年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和实训基地项目库评选结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19〕345 号）项目库顺序，用于支持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07 号），经与省教育厅协商，本次用于 2024 年技工院校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572.6 万元。我厅将继续按照《关于公布 2019 年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和实训基地项目库评选结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19〕345 号）项目库顺序，用于支持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07 号），经与省教育厅协商，本次用于 2024 年技工院校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572.6 万元。我厅将继续按照《关于公布 2019 年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和实训基地项目库评选结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19〕345 号）项目库顺序，用于支持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07 号），经与省教育厅协商，本次用于 2024 年技工院校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572.6 万元。我厅将继续按照《关于公布 2019 年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和实训基地项目库评选结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19〕345 号）项目库顺序，用于支持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提升技工院校办学能力			通过专项资金支持，提升技工院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及技工院校办学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技校数量	≤26个	数量指标	补助技校数量	≤26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争取率	≥9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争取率	≥95%
						评审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评审及时办结率	>95%
	成本指标	重点专业补助	300万元		成本指标	重点专业补助	300万元
			300万元			实训基地补助	3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技工院校办学水平	≥95%		提升技工院校办学水平	≥95%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技工院校综合治理能力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有公务用车编制8辆，实有7辆，其中：领导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3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218.0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4台（套）；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组织化劳务输出跟踪服务

A030102 技工院校就业创业服务

A030103 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

A030104 职业介绍服务

A030105 现场招聘服务

A030106 就业见习服务

A030107 就业创业政策咨询与宣传服务

A030108 职业指导服务

A030109 就业援助服务

A030110 劳务协作和劳务对接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30203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服务

A0302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服务

A030205 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服务

A030206 青年求职业能力实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及系列活动服务

A030302 创业开业指导服务

A030303 创业实训服务

A030304 创业项目库建设服务

A030305 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及系列活动服务

A030306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评价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人才服务

A030402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A030403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假疗养服务

A030404 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

A030405 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社会保险经办导引服务

A040202 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行为核查辅助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集体协商指导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制作、邮寄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社政策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A160402 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技能评估服务

A170102 劳动能力鉴定评审评估辅助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0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3 公共档案服务

A180301 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服务

(二) 其他

1. 我厅印发出台《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人社办发〔2023〕37号）；2. 与省财政联合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3. 与省财政联合印发《山西省省级人才（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组织化劳务输出跟踪服务
A030102				技工院校就业创业服务
A030103				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
A030104				职业介绍服务
A030105				现场招聘服务
A030106				就业见习服务
A030107				就业创业政策咨询与宣传服务
A030108				职业指导服务
A030109				就业援助服务
A030110				劳务协作和劳务对接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30203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服务
A0302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服务
A030205				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服务
A030206				青年求职能力实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及系列活动服务
A030302				创业开业指导服务
A030303				创业实训服务
A030304				创业项目库建设服务
A030305				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及系列活动服务
A030306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认定评价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人才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402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A030403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假疗养服务
A030404				技能人才教育研究与服务
A030405				技能教育师资研修及培训交流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社会保险经办导引服务
A040202				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行为核查辅助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集体协商指导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制作、邮寄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社政策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A160402				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质量测评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技能评估服务
A170102				劳动能力鉴定评审评估辅助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0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